

#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忻医保发〔2021〕19号

---

##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切换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 停机公告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商业保险公司，全市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职工、居民等各类参保人员，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统一安排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忻州市目前使用的医保信息系统（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医保子系统）将统一切换为国家（山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新医保系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停机切换时间

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8 时起，停止使用忻州市在用的医保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旧系统”），暂停全市医保相关联网业务办理。预计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2 时起，正式启用新医保系统，并逐步恢复医疗保障各项业务办理。

## 二、征缴业务处置办法

各级医保部门协调税务部门，于 10 月 19 日 17 时前完成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征缴对账、医保费汇解入库及销号工作，并将医疗保险征收明细表纸质版、电子版及未缴费单位名单、流水号返回相应医保经办机构。10 月 20 日，对未缴费单位名单及流水号进行作废处理，待新医保系统上线后再批量上传。

## 三、待遇结算处置办法

### （一）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1. 10 月 11 日前，定点医药机构将 9 月底前发生的医疗费用单据报经办机构（含商保经办机构），经办机构应于 10 月 14 日前完成支付确认（财务确认）。

2. 10 月 21 日前，定点医药机构打印留存 10 月份发生的医疗费用单据，待新医保系统上线后再进行对账处理。

### （二）本市内住院费用结算

1. 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患者，定点医疗机构须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7 时前，为其办理出院结算手续。

2. 旧系统切换前已入院但不符合出院条件的和系统切换期

间需办理出入院手续的参保患者，医疗费用可由医疗机构挂账处理待新医保系统上线后再进行医保登记及结算，或转为自费回参保地经办机构报销。

3. 在本市内长期住院的精神类疾病参保患者，10月19日17时前，各医疗机构须全部办理医保出院中结手续，需继续住院治疗的转为自费，待新医保系统上线后办理入院手续，视为一次住院。

### **(三) 门诊费用结算（联网直报）**

1. 城乡居民门诊统筹、“两病”门诊和门诊慢性病参保患者，根据自身病情治疗需要，可在10月21日17时之前，一次性开具本月足量所需药品。

2. 参保人员在系统切换期间必须购药的，可先自费垫付，定点医药机构记录信息，待新医保系统上线后，凭有效票据在该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医保结算，做退费处理。

### **(四) 异地住院结算**

1. 在系统切换期间，我市参保患者在市外住院，医疗费用不能联网结算的由参保人员先行垫付，出院后携带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2. 异地参保患者在我市住院的，参照本公告“本市内住院费用结算”办法处置。

### **(五) 转诊备案等事宜**

我市参保患者在系统切换期间办理市内转院、市外转院、急

诊住院、异地安置住院等医保备案登记的，由医疗机构（或经办机构）按照各自权限为参保患者线下办理备案手续，医疗机构（或经办机构）、参保患者留存已签章纸质备案表，待新医保系统上线后医疗机构（或经办机构）要及时补录登记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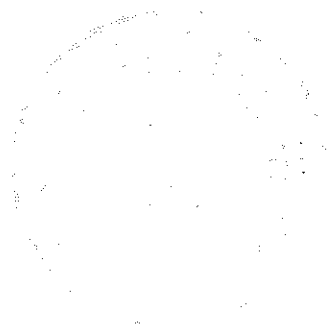
由于医保信息系统切换带来的影响和不便，敬请参保单位、广大参保人员和社会各界谅解！

**应急咨询电话：**

忻州市医保中心	0350-3032798（综合科）
	0350-3033232（征缴科）
	0350-3032386（服务科）
	0350-3031029（审核科）
忻府区医保中心	0350-2021805
原平市医保中心	0350-8233786
代县医保中心	0350-5228558
	0350-6100995
繁峙县医保中心	0350-8911366
	0350-5526266
静乐县医保中心	0350-7829133
定襄县医保中心	0350-6027169
	0350-8722588

五台县医保中心	0350-8759051
	0350-6520151
宁武县医保中心	0350-4722786
	0350-4729148
神池县医保中心	0350-4243090
五寨县医保中心	0350-4331909
偏关县医保中心	0350-8956009
	0350-7659887
岢岚县医保中心	0350-4533119
	0350-8133883
河曲县医保中心	0350-7227910 (居民)
	0350-7228686 (职工)
保德县医保中心	0350-7322326
五台山风景区社保中心	0350-8759100





---

忻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